

目 录

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1)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2)
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王晓敏	(3)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市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9)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二次会议情况.....	(10)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11)

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纪要.....	(12)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5)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日程.....	(16)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18)
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赵晓晖	(18)

关于烟台开发区 2016 年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6)
关于烟台高新区 2016 年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31)
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王清东 (36)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43)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47)
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47)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48)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54)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王国京 (57)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 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	(60)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 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黄永政 (65)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三次会议情况.....	(68)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68)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5月26日上午在烟台东山宾馆举行。

一、会议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命名单。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敏向新任任命人员颁发任命书。会议举行新任任命人员宪法宣誓仪式。

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敏讲话。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2017年5月26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人事任命事项。

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敏讲话。

三、其他。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日程

(2017年5月26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5月26日(星期五)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王晓敏

1. 通过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2. 副市长金志海提请人事任命事项。

全体会议后 分组会议

审议人事任命名单。

上午9时40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张 伟

1. 表决人事任命名单。
 2. 颁发任命书。
 3. 新任命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4.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敏讲话。
- 闭会。

王晓敏同志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5月26日)

同志们：

这次常委会，主要议题是表决任命十七届政府组成人员，通过与会同志共同努力，顺利完成了各项预定任务，开得很圆满、很成功。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这次会议任命的新的政府组成人员表示祝贺。根据常委会党组的意见，向大家提几点希望：一要强化责任观念。人大常委会的任命包含了人民的期望，赋予了光荣的使命，意味着重要的责任。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誓言，要围绕市党代会、人代会确立的工作目标，认真负责地做好本职工作，为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二要强化人大观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府部门的负责人，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依法向常委会报告工作。三要强化法律观念。大家都肩负着法治烟台、法治政府建设的使命，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方面作出表率，以自身行动树立良好形象。祝大家在新的岗位上取得新的成绩，为烟台又好又快发展，不负使命，勤勉工作，努力做出一流业绩。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3月召开的市十七届人大一次

会议,选举我们 35 位同志组成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当选常委会组成人员,这是组织和全体代表对我们的信任和重托,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本届人大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正处于我市率先走在前列、打造宜居宜业宜游成功城市的关键时期。我们既感到适逢其时、使命光荣,也感到任务艰巨、责任重大。5 月 5 日,市委书记王浩同志到烟台工作第二天,就专门来到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希望和要求。5 月 12 日召开的市委常委会会议上,专门听取省人代会会议精神和刘家义书记对人大工作的指示。作为新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如何依法履职、不辱使命,这是需要我们认真思考和在实践中回答好、落实好的问题。借此机会,我谈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依法履职,不辱使命,首先要充分认识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努力做到懂人大、明方向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形式。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常设机关,在人代会闭会期间,依法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宪法和法律赋予了人大及其常委会重要的地位和职权,随着我们党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不断完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大发展理念”的不断向前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必将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成立已有 34 年的历史,历届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烟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力保障和促进了全市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近年来,中央和省、市委围绕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相继出台

了文件，烟台市各级人大认真落实上级部署，依法履行各项职权，顺利做好各项工作，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为我们做好十七届人大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作为人大常委会的一员，不管是新委员还是老同志，要不断学习、研究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理论、政策，做到“懂人大”。要把握好人大的性质定位，一个核心的要求，就是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领导，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一个重要的原则，就是要聚力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推动人大工作与全市各项工作同向同行、同频共振；一个根本的方法，就是要依法履行好人大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四项职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要在做好人大工作的实践中不断学习、不断提高，不断提升履职知识储备和业务水平。

二、依法履职，不辱使命，要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努力做到有位、有为

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拥有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选举任免四项法定职权。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把人大各项工作置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之中，找准与中心工作的结合点，紧紧围绕服务中心、推动加快烟台发展来履职尽责。

这一段时间以来，市委先后召开了县市区委书记座谈会、常委扩大会议、全市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座谈会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对做好当前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尤其是王浩书记提出的抓好大项目建设，牢固树立以项目看发展论英雄的意识，牢固树立争先创优意识，牢固树立扎扎实实抓工作落实的意识，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的“四个意识”，切合烟台实际，对推动烟台各项工作跨上新台阶、取得新突破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当前，全市面临着创建泛济青烟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的重大机遇，可以说烟台加快发展、率先走在前列的时

已至、势已成。我们要把思想统一到市委决策部署上来，推动实现人大各项工作与市委中心工作同步合拍，与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各项要求相统一。

作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努力跟上全市工作节奏、更加积极主动地贴近服务发展大局，开好常委会会议、依法行使好各项职权是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最基本、最主要的方式。为此，大家要做到三点，一是调研要更细致。现在我们每次常委会会议，一般都提前一个月左右印发预备通知，大家要利用这段时间，针对会议议题搞好调查研究，在“深入”上下功夫，在“研究”上做文章，在“精准”上多着力，提出有见解、有深度、有价值的意见建议。二是审议要更深入。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职责意识，踊跃发言，积极讨论。要善于用事实说话，抓住实质，抓住重点，真正做到有理有据。三是建议要更务实。常委会会议审议的目的，是为了解决问题，促进工作。因此，我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必须要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客观实际，经得起实践的检验。

三、依法履职，不辱使命，要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努力做到代表人民意愿、反映群众心声

人大常委会作为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民意机关，权力来自人民，必须对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受人民监督。大家都知道，做好人大工作，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这其中，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归根到底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和根本利益，这也应该是我们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我们这一届 35 名常委会组成人员，是从 488 名市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

的，是“代表中的代表”，代表着全市 650 万人民群众。在常委会会议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的过程中，对每一位组成人员来讲只有一票，但在这一票的背后代表着广大人民群众。随着全面深化改革的深入和群众民主意识的增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人大常委会更加看重，作为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大家一定要始终牢记为民宗旨，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真正用来为人民服务。

前段时间，市人大常委会对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进行集中培训，启动了“为人民履职，做合格代表”主题实践活动，这是我们联系代表、服务群众的一个平台和载体。大家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积极参与到主题实践活动中来。要围绕党委工作的重点、政府工作的难点、代表关注的焦点、群众反映的热点，通过联系代表月、联系群众制度等途径，加强同代表和群众的联系交流，推动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四、依法履职，不辱使命，要全面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做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

人大常委会的形象，很大程度上要靠我们全体组成人员去树立。本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不少新同志，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能力水平，更有其针对性和现实意义。这里对大家提四点要求。

一要强化政治意识。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动将人大工作与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紧密结合，把党的领导贯彻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二要强化学习意识。人大工作覆盖面广，政治、经济、文化无所不包，审议决定的往往是一些事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要事。对新组成人员来说，许多知识需要加快学习、了解和掌握，连任的

同志也有适应新要求、认识新情况、掌握新精神的问题。比如，在人大理论方面要清楚“为什么我国要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问题；在人大业务方面要清楚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的程序、方法、议事规则等等；还要学习与自己分管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希望大家把学习摆上重要日程，做到干一行、学一行、专一行。

三要强化责任意识。法律对常委会及组成人员的工作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也制定了常委会议事规则、组成人员守则等一系列制度，对我们参加会议活动、联系代表群众、议题审议发言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大家要妥善处理好本职工作和履行组成人员职务的关系，按时出席会议，积极参加活动，踊跃审议发言。往届有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常委会次数少，影响了常委会作用的发挥，从本届开始，我们要求，每一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无特殊情况，都要按时出席常委会，积极履职尽责。

四要强化纪律意识。当前，全市各级正在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部署要求，开展各种形式“学 and 做”实践。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多数是中共党员，代表着党的形象，大家一定要按照“越严越好”和“越实越好”的要求，继续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要严格执行《准则》、《条例》等纪律规定，从严履好职、尽好责，不出问题，树好形象，自觉接受社会、群众和舆论监督，时刻保持履职应有的纪律和操守。

同志们，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各项工作已经全面展开，让我们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求真务实，勇于改革创新，切实履行职责，努力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烟台率先走在前列、建设成功城市做出积极贡献。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7年5月26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姜中二为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福生为烟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徐建敏为烟台市教育局局长；
李勇军为烟台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聂作坤为烟台市公安局局长；
刘天海为烟台市监察局局长；
梁传松为烟台市民政局局长；
董希彬为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建平为烟台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张冰开为烟台市规划局局长；
季善亭为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高军为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王克文为烟台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光耀为烟台市水利局局长；
白国强为烟台市农业局局长；
赵裕寿为烟台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孙树福为烟台市林业局局长；
于东为烟台市商务局局长；
黄亚林为烟台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李翠玲为烟台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王清东为烟台市审计局局长；
姜青山为烟台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尹国文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主任；
卫京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于茂清为烟台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郑俊杰为烟台市体育局局长；
李广为烟台市统计局局长；
宋宗良为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刘森为烟台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
衣凤凰为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伟为烟台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祖玲为烟台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主任；
杨效坤为烟台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王建军为烟台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二次会议情况

主任：王晓敏

副主任：刘洪波 张 伟 黄永政

秘书长：黄永政（兼）

委员：王成华 王惠刚 任吉宏 孙伟杰 杨仁祥
杨永学 苏 智 李殿林 邹志强 邹常厚
宋有锋 宋华西 张 兵 柳喜军 郝志学
赵作军 赵 海 赵雪平 赵德彬 唐 波
梁 辉 彭德洲 廖增太 缪歆明 魏 东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金志海 市政府副市长

江敦斌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李宪洲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国京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 耿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苏升刚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室主任

于年臣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室主任

包传胜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室主任

李忠盛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室主任

杨少军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组长

倪昆明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室主任

张其斌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玉才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纪要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至28日上午在烟台东山宾馆举行。

一、会议听取、审议了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赵晓辉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的决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预算管理水平和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严格执行“三去一降一补”方面的预算安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要正确认识今年面临的财政收入形势，从今年1—5月份收入完成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虽然达到了预算进度要求，同口径增长4.8%，但低于全省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市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5亿元，仅占预算的4%，比预算进度慢37.7个百分点，同比下降55.5%。从县市区情况看，个别县市区财政收入下降、部分县市区税收收入下降。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科学研判“营改增”后，我市财政收入面临的新形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严禁虚收空转，杜绝虚假税收，不断改善税收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要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不断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批复率和执行率；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快评审采购步伐，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应。四是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预算绩效，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工作机制，逐步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深化预决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五是要积极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高度关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问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六是要积极推进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防止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

二、会议听取、审议了市审计局局长王清东受市政府委托所做的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市审计部门对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客观公正，审计工作覆盖面逐年扩大，审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审计公开力度进一步增强。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认识。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大审计结果应用，落实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健全整改联动机制，对共性问题，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对重点部门单位，强化跟踪督查，确保整改效果；对审计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二是要进一步提升审计效能。建立健

全工作机制，整合审计资源、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审计人员业务水平，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依法治国、鼓励创新、推动改革等进程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和效率。三是要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四是要进一步加大财经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重点加强《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的财经法纪意识，提高我市财务管理水平。五是要进一步促进审计信息全面公开。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常态化、程序化、规范化，努力打造阳光审计。

三、会议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四、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国京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五、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黄永政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修订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

六、会议对“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评议。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7年6月27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听取、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二、听取、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三、审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17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并作出相应决议。

四、审议、通过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

五、审议烟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细则(修订草案)》的议案。

六、其他。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日程

(2017年6月27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6月27日(星期二)

上午9时 第一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王晓敏

1. 通过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
2.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赵晓晖作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市审计局局长王清东作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4. 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苏智作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5.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国京作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的说明。
6.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秘书长黄永政作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修订草案)的说明。

全体会后 分组会议

1. 审议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的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及相关决议（草案）。

2. 审议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 审议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及相关决议（草案）。

6 月 2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时 分组会议

1. 审议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及其说明。

2. 审议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修订草案）及其说明。

上午 10 时 20 分 第二次全体会议 主持人：李 宁

1. 表决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草案）。

2. 表决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草案）。

3. 表决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

4. 表决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修订草案）。

5. 评议“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闭会。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同意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批准烟台开发区 2016 年决算，批准烟台高新区 2016 年决算。

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烟台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 赵晓晖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烟台市

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16年全市财政决算已汇编完成。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的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亿元，完成预算的128.4%，同口径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14.2亿元，同口径增长10.8%；非税收入14.1亿元，下降9.1%，主要是受国家出台多项清费减负政策影响，非税收入相应减少。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4.4%。主要支出项目完成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5亿元，完成预算的95.6%，增长6.3%。

（2）公共安全支出16.5亿元，完成预算的113.1%，增长29%，主要是补发警衔津贴以及公检法部门工程建设支出增加。

（3）教育支出14.2亿元，完成预算的118.3%，增长30.8%，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由基金预算转列一般公共预算等。

（4）科学技术支出3.2亿元，完成预算的138.3%，增长31.5%，主要是上级专款增加。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1亿元，完成预算的100%，下降14.6%，主要是广电大楼基建还款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5.6%，下降27.7%，主要是对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1.5亿元，完成预算的270%，增长105.4%，主要是自2016年起省级居民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全部改列市级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8.7%，下降 4.3%，主要是上级专款减少。

(9) 城乡社区支出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1.1%，下降 19.9%，主要是受各种前置条件影响，城建重点项目支出进度较慢，没有完成年初的预算安排。

(10) 农林水支出 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增长 16.1%，主要是扶贫资金支出增加。

(11) 交通运输支出 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81%，增长 20.1%，主要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支出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9.2%，增长 64.2%。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2 亿元，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42.3 亿元，县市区上解、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 148.1 亿元，收入共计 218.6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1.9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及补助县市区支出 34.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55.6 亿元，支出共计 209.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9.1 亿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6.2%，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较大。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等 37.7 亿元，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共计 64.2 亿元。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8%。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加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调出资金等 25.1 亿元，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 52.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下年支出 11.6 亿元。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8.6%，主要是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股利分红减少。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等 0.7 亿元，收入共计 2.7 亿元。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8 亿元，比上年下降 30.8%，加调出资金 0.2 亿元，支出共计 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0.7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39 亿元，增长 12.7%。收支相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14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84.8 亿元。

（五）开发区、高新区决算情况

2016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0.4 亿元，同口径增长 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3 亿元，下降 4.9%。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2.1 亿元，支出 24.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3.7 亿元，支出 30.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89.1 亿元。

2016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 亿元，同口径增长 7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5 亿元，增长 42.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6 亿元，支出 4.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0.2 亿元，支出 0.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0.6 亿元。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按现行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体制计算，2016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实现超收财力 76690 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截至 2016 年底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累计余额 86690 万元，2017 年已全部

调入预算统筹安排。

2. 2016年市级预备费安排3亿元，实际支出3亿元，主要用于应对突发事件以及发放警衔津贴等年初难以预见的开支，已体现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3. 2015—2016年，市财政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级预算安排的2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19个部门5.14亿元资金，涵盖教育、科技、食品药品、社会保障等主要民生领域和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等重点经济建设领域。绩效评价结果表明，被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总体良好，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的效果进一步显现，但也存在绩效目标的指标细化量化不够、部分专项资金使用过于分散、部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财务管理较为薄弱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加强管理、深化改革等措施统筹加以改进和解决。

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及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5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6.4亿元，完成预算的45.1%，同口径增长4.8%。其中，税收收入202.1亿元，同口径增长0.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4亿元，完成预算的42.3%，同口径增长18.3%。

1-5月份，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3亿元，完成预算的41.8%，同口径下降11%。其中，税收收入3.5亿元，同口径下降34.5%，主要是部分骨干企业进项抵扣增加较多，“营改增”对金融企业影响较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9亿元，完成预算的31.6%，增长44.6%。重点支出完成情况是：教育支出2.5亿元，下降11.6%，主要是按照省财政厅要求，对提前下达的教育转移支付资金进行调整，影响了支出进度；科学技术支出0.3亿元，增长21.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6亿元，下降49.6%，主要是去年同期安排广电大楼还贷资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亿元，增长

303.9%；医疗卫生支出 6.8 亿元，增长 102.8%。

（二）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主要是土地出让计划执行率低，影响土地出让收入进度；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亿元，完成预算的 23.8%。

（三）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为补缴以前年度欠款，当年收益尚未缴库；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

（四）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9%；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49.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8.8%。

（五）开发区和高新区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2%，同口径增长 5.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增长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5 亿元，支出 7.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4.2 亿元，支出 13.6 亿元。

1-5 月份，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3%，同口径下降 18.1%，主要是去年一次性清理欠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增长 24.4%。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 亿元，支出 1.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35 万元，支出 523 万元。

今年以来，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收入进度较快。1-5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全年收入预算的 44%，快于时间进度 2.3 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快 0.6 个百分点。有 10 个县市区收入进度快于时间进度，收入进度最快的高新区和芝罘区分

别完成预算的 51.3%和 49.8%。

二是税收收入增幅回落。1—5 月份全市税收收入同口径增长 0.2%，同比回落 17.7 个百分点。有 5 个县市区税收收入负增长。与经济增长和企业效益联系紧密的四大主体税种合计完成 105.3 亿元，下降 5.4%，比全省平均增幅低 7.3 个百分点。改征增值税（含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同比减收较多，1—5 月份合计减收 21.1 亿元，影响税收收入增幅 10.5 个百分点。

三是非税收入增长较快。受部分县市区一次性增收因素影响，1—5 月份，全市非税收入增长 19.8%，高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 15 个百分点。由于去年非税收入一次性缴库基数较高以及国家持续出台清费政策，预计全年非税收入增收压力也将明显增加，完成年初计划难度较大。

四是重点支出保障较好。1—5 月份全市财政支出完成预算 42.3%，超过时间进度 0.6 个百分点，高于去年同期 4.6 个百分点；增长 18.5%，高于去年同期 9.9 个百分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的各项发展类支出增幅比较高，城乡社区、节能环保支出分别增长 56.7%、63.1%；各项民生支出增长较快，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分别增长 27.8%、36.2%、45.3%。

今年以来我市财政运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房地产存量消化周期仍然偏长，工业经济的优势指标并未有效拉动税收的增长，经济对财政的贡献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去年一次性清理欠税规模较大，同时营改增行业对地方收入贡献较低，对今年的收入增长造成较大影响，收入增幅比全省有较大差距。三是部分县市区增长均衡性较差，月度之间波动较大，稳定性不高，有的县市区财政收入负增长。总体来看，全年的收入形势不容乐观，完成全年的收入预算压力较大。

三、确保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和财政形势，我们将正确处理“财”与“政”的关系，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今年的财政经济形势，进一步加强财政收入调度分析，不断健全税收保障机制，完善税源管控措施，依法加强税费征管，充分挖掘增收潜力，切实扭转收入增长下滑态势，确保完成全年的收入目标任务。加强支出预算约束和执行跟踪分析，健全部门、县市区支出进度考核，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以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为突破口，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差旅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以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风险补偿、基金引导、PPP 等方式，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增加对实体经济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和激励作用，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为突破口，以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重点，集中扶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加大重点领域投入，全面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位置，进一步完善政策、增加投入，确保民生支出规模扩大、强度不减。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圆满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目标提供有力资金保障。加快全市公共资源优化整合，积极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建立“限高、托底”调节机制，努力缩小县域

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切实加大资金筹集力度，全力保障塔山南路等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实施。

（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继续加大预算决算公开力度，拓展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切实提升财政透明度。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意见和要求，做好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积极开展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扩大第三方绩效评价范围和规模，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及本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努力完成预算目标任务，为开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烟台开发区 2016 年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现将烟台开发区 2016 年决算草案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向本次会议做出说明，请予审议。

一、2016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6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4亿元，占预算的100%，同口径增长10%。其中，税收收入73.6亿元，同口径增长5.5%，税收占比81.4%，主体税收占比69.9%。收入结构不断优化，税收基础更加稳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9.3亿元，完成预算的112.9%，下降4.9%。部分主要支出完成情况的：教育9.3亿元，增长14.7%；科学技术7.3亿元，增长26.6%；社会保障和就业2.8亿元，增长0.9%；医疗卫生2.5亿元，增长10.9%；住房保障支出5.4亿元，增长16.9%。支出重点向教育、科技、社保、医疗、住房保障等民生社会事业倾斜，公共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

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0.4亿元，加上税收返还及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及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等45.7亿元，收入共计136.1亿元。一般预算支出69.3亿元，加体制上解省市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建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65.8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9430万元。需要说明的是，2016年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4300万元，按规定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备费支出1.6亿元，主要用于中小校园消防设施设备改造、星海广场及周边区域综合整治改造、全区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G206烟汕线开发区段中修工程配套等，已列支在相关支出科目中。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6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22.1亿元，完成预算的116.4%，比上年下降26.2%，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比上年减少5.9亿元。本年基金收入，加上上年结转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专项债券转贷收入28.9亿元，2016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51亿元。2016年，政府性基金本年支出2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6.6%，比上年下降 16.7%。另扣除调入预算内补充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 26.1 亿元后，收支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321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增长 1.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37.4%。当年收支结余 3.1 亿元。

二、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6.2%，同口径增长 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6.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9%，同口径增长 3.1%，税收占比 79.3%，主体税收完成 27.3 亿元，占比 74.4%。

1-5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4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增长 1%。教育、卫生、医疗等民生支出完成 17.5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50.8%，支出结构不断优化。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政府性基金收入 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2%，增长 49.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0.9 亿元。

1-5 月份，政府性基金支出 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30.3%，增长 61.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0.9 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2 亿元，完成预算的 40.7%，增长 3.2%。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2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3.3亿元。

1-5月份，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6亿元，完成预算的30.5%，增长33.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9.9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5亿元。

综合今年前五个月的财政运行情况，主要呈现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受省调库指标制约、营改增政策性减税等影响财政增收困难。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逐步释放，受省调库指标收紧、营改增政策性减税、重点企业税收下滑等综合因素影响，财政增收困难。尤其是五月份，省国税局削减我区调库指标3亿元，影响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亿元，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3.43个百分点，如调库收入顺利实现，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可实现同口径增长9.15%。

二是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坚持民生优先导向，积极筹措资金优先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对重点支出的保障程度。1-5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4.4亿元，占预算的47.3%，超预算时间进度13.5个百分点，支出主要用于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和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

三是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算、政府“三公”经费预算以及部门预算、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全部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预算公开部门达35个，公开率为100%。政府、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已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过渡期要求细化到款级科目。继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30个项目列入年度绩效管理计划。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四两拨千斤”作用，积极支持引导政府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完成烟台源创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首期出资1500万元，财政累计参股基金达到5支。

三、确保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 抓税源、培财源，保障财政增收。一是做好年度收入组织工作。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政策层面的变化，加强收入调度，强化税收分析，做好收入预判和应急预案。二是强化税收保障。落实税收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省、区两级税源平台衔接，整合比对部门涉税信息，服务税收征管。鼓励街道办加强零散税收管控。三是优化征管模式。落实省级关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意见，支持国地税服务深度融合、执法适度整合、信息高度聚合，支持国地税联合办税，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管控能力。四是抓好骨干税源。深入调研区内重点企业，搞好纳税分析，尤其是做好东岳汽车成本加成率调整，确保税收稳步增长。五是配合税务部门加大调库指标争取。因东岳汽车出口销量增加，形成调库收入也随之增加，在当前省国税局收紧调库指标的情况下，调库指标的争取已成为常态。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调库指标争取力度，确保税收应收尽收。

(二) 拓思路、促发展，支持供给侧改革。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用足用活各级政策，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高竞争力。二是落实营改增结构性减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落实收费和基金减免，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三是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向区内实体经济。

(三) 保重点、办大事，统筹财力保民生。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推进厉行节约工作长效化、常态化、制度化，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需要。进一步健全结转结余资金定期清理机制，加快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支出进度。继续做好政府债券和棚改贷款资金的跟踪落实，支持保障安居工程、大班额学校建设项目加快推进。统筹财力继续加大教育、社保等民生投入，支持医疗卫生体

制改革，促进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县域间均衡发展。

（四）善谋划、提管理，应对好财税改革。一是超前应对税制改革。营改增后，地方主体税种缺失、地方收入增长不足，要关注好税负变动情况，积极予以应对。密切关注消费税、个税和车购税等税制改革动向，超前谋划、科学应对，维护我区改革利益。二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提升预算编制和管理水平，增强预算刚性。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大力推进第三方独立评价。三是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建设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财政运行机制。四是加强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对政府性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积极消化存量债务，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委员，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面临复杂的政治经济形势和繁重的财政改革任务，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高点定位，创新理念，加压奋进，抓增收、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努力完成2017年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烟台高新区 2016 年决算草案 和 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说明

——2017年6月27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现向本次会议报告高新区2016年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况，请予审议。

一、2016 年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7 亿元，占年初预算的 135.6%，同口径增长 78.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8 亿元，同口径增长 99.6%。主体税种完成情况是：增值税 1.6 亿元，同口径增长 66%，主要是营改增改革致使增值税增收；营业税 5.8 亿元，同口径增长 172.9%，主要是根据审计整改要求，将以前年度营业税欠税全部清缴入库；企业所得税 3504 万元，同口径下降 1.1%，主要是受经济环境影响，企业经营情况没有明显改善；个人所得税 5087 万元，同口径增长 149%，主要是区内企业原始股分红一次性缴纳税收 16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2.5 亿元，占预算的 111.3%，增长 4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科技、资源勘探电力信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占比较大，共完成 7.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 58.6%，主要是用于支持区内科技事业、高端产业发展。

按现行财政体制，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 亿元，加上中央税收返还和上级专项补助等 2.6 亿元，以及市转贷的政府债券收入 4.2 亿元，共计 18.5 亿元。扣除体制上解 1.6 亿元、债券还本支出 4.2 亿元以及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万元，与支出相抵，结转下年支出 101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6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377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76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455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833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79 万元，污水处理费 71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4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39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255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9214 万元，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支出 179 万元，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47 万元，其他支出 64 万元。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专项补助、体制结算等，共计 5.4 亿元，与支出相抵，当年结余 646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16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93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8%，加上 2015 年结转收入 5555 万元，收入总计 748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1136 万元，比上年下降 9%。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6350 万元。

二、2017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高新区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积极应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大力落实各项促进经济增长和民生改善的举措，扎实推进财政各项改革，有效促进了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3%，同口径下降 18.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增长 24.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74.1%，增长 659.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6.4%。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5 月份，全区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0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2%，增长 14%。社保基金预算支出 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33.7%，增长 22.8%。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形势严峻。由于 2016 年我区为应对营改增改革，在前四个月集中清缴营业税欠税 4.1 亿元，造成收入基数过高和入库不均衡等问题，导致今年以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直负增长。按照市级关于切实做好组织收入工作的具体要求，我区积极克服困难，立足财源建设抓增收，1-5 月份，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51.2%，快于时间进度 9.5 个百分点，收入入库较为均衡、比较合理，虽然增幅为 -18.1%，但较上月已提高了 13.2 个百分点。

二是收入质量继续保持全市最优水平。今年以来，我区继续坚持把抓好收入质量作为收入组织工作的重中之重，严格按照依法治税的原则，不断完善税收征管措施，全面强化重点税源和零散税收征管，1-5 月份，我区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 92.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9.5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一，收入质量保持较好。

三是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较好，科技、民生等重点支出保障有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1-5 月份，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3%，快于时间进度 5.6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用于科技、民生等重点工作支出 2.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63.2%。因重点城建项目刚开始陆续复工，还未达到付款进度，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较时间进度相对滞后。

三、确保完成 2017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立足提升财源建设层次，扎实做好组织收入工作。

加大对区内龙头骨干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重点财源建设，坚持培育

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着力抓好新型后续财源培育，对新入区产业项目进行严格的财税贡献评估，加大招强引优投入，积极引进对地方财政贡献大的产业项目，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强化征收管理，进一步完善涉税信息汇总、分析机制，有针对性的采取堵漏增收措施，努力完成收入预算。

（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大重点事业保障力度。

正确处理好“保”与“压”的关系，一方面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大力压缩“人、车、会、接待”等“三公费用”，另一方面，集中财力保重点、保民生，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投向，把支持经济发展的资金重点用于支持改善营商环境、扶持科技创新和培育人才方面，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三）依法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不断优化完善财政管理机制。

认真贯彻预算法，把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工作始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控制预算调整。继续深化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改革，全面清理、分类处置现有各类存量资金。不断规范投资评审和政府采购管理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加强债务管理制度建设，健全债务预警及监控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切实增强防范与化解债务风险的能力。

2017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之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高新区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下，进一步昂扬精神、开拓进取，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烟台市审计局局长 王清东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按照省审计厅和市政府的工作部署，以及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批准的《关于烟台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集中全局力量对 2016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一是围绕强化预算管理，推动财税体制改革，重点审计了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具体组织预算执行情况，关注财政体制改革，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情况、政府引导基金运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二是围绕推进部门单位预算改革和履职尽责，保障公共资金安全，重点审计了市住建局等 12 个部门单位的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三是围绕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重点关注保障和改善民生，组织开展了保障性安居工程、普通中小学大班额政策落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政策落实等审计或审计调查；关注绿色生态发展，开展了大气污染、城市污水处理绩效审

计；关注重点项目工程建设，开展了城市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落实和部分市政道路建设情况审计；关注金融管理与改革，开展了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计。

一、市级预算组织管理审计情况

2016年，全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77.11亿元，增长8.6%；支出679.26亿元，增长5.6%。其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4亿元，增长5.5%；支出111.93亿元，增长4.4%。

2016年，全市实现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1.73亿元，下降45.6%；支出146.82亿元，下降34.4%。其中：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52亿元，下降16.2%；支出27.53亿元，增长4.8%。

2016年，全市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92亿元，下降1.2%；支出3.05亿元，下降14%。其中：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9亿元，比上年下降18.6%；支出1.74亿元，下降30.8%。

2016年，全市实现社保基金预算收入332.56亿元，增长2.5%；支出329.82亿元，增长9.6%。其中：市级社保基金预算收入225亿元，增长6.4%；支出239亿元，增长12.7%。

审计情况表明，2016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发现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预算编制及报告不完整不细化。一是部分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支未按规定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预算编制不合理，将补助下级的应用技术研究等支出2762.95万元列入市级预算。

（二）预算执行不够规范。一是部分重点建设项目推进慢。截至2016年底，市级预算安排的76个市级重点建设项目预算执行率仅有58%；二是预算分配下达不及时，部分转移支付和年初预留资金未按规定时间落实到

单位和项目。

(三) 预算收支及财政资金管理不到位。一是非税收入未及时入库 3.6 亿元。二是有 6.8 亿元财政存量资金未按规定调入预算统筹使用。三是政府持有的各类股权投资资产未按规定纳入总预算账内核算和反映。

(四) 预算绩效管理规定执行不严格。一是抽查 65 个项目中有 18 个项目未制定绩效目标，27 个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有 4 项资金由于管理办法未出台、部门职责未理顺等原因，当年未下达，影响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政府采购监管不到位，部分单位政府采购信息未公开、政府采购预算未执行或未按时编制采购计划。

(五) 税收政策执行不到位。一是 24 户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当年未落实到位。二是对房地产企业核定征收应税所得率政策和土地增值税清算政策执行不规范，核定征收标准不统一，抽查发现有 8 户房地产企业达到清算标准未及时组织清算。

(六) 税收征管质量有待提高。一是部分企业漏征漏管，抽查发现，2016 年度在市直国税部门正常缴纳增值税的企业中，有 156 户企业未在地税机关登记，有 301 户企业虽然有登记但未在地税部门缴纳税款。二是少征 37 户企业税款 4254 万元。三是少征 7 户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9.35 万元。四是税务稽查质量和绩效尚需进一步提高。五是部分欠税企业税收流失风险较高。

二、市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及专题审计情况

(一)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本次共审计 12 个市级预算执行部门和单位，延伸审计所属 39 个二、三级单位，查出违规及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41 亿元。主要问题有以下几方面：

一是部门预决算编报不规范，涉及金额 5.05 亿元。5 个部门单位未将上年结转及利息收入等 187.82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2 个部门预算编制不科学、不细化，涉及资金 4.96 亿元，主要是投资类项目预算未编制到具体工程项目；2 个部门单位决算编报不准确，涉及资金 659.45 万元。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不严格，涉及金额 2.26 亿元。5 个部门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或改变资金用途支出 1401.74 万元；36 项市区城建重点项目，在执行中有 18 项未按计划实施，涉及资金 2.11 亿元，其中餐厨垃圾处理资金使用效益低，实际处理量远低于政府购买保底量；2 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预算收入 126.45 万元。

三是财务核算不准确，部分存量资金未及时盘活，涉及金额 33.55 亿元。13 个部门单位账务处理不规范，核算不准确 33.12 亿元。13 个部门单位项目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4268.21 万元，其中部分资金连续结余结转两年以上。

四是财务管理不规范，涉及金额 1645.59 万元。7 个部门单位存在支出审核不严、超范围超标准列支、入账票据不合规等问题，涉及金额 745.8 万元；9 个部门单位存在现金使用不规范、无偿占用企业资产、未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往来款等长期未清理、混编混岗等问题，涉及金额 899.8 万元。

（二）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没有按规定建立中长期支出规划和项目库管理机制。二是国企间盈利能力差异大，2016 年纳入预算范围的 162 户企业中仅有 41 户上缴收益 2 亿元，其中 7 户市管企业上缴 1.5 亿元。三是支出结构待优化，费用性支出占比较高，连续两年达到 80%以上。四是国有资本收益收缴不及时，未按规定在 6 月底前收缴，涉及金额 1.89 亿元，影响资金效益发挥。五是对国有企业管理机制不完善，相关部门间认定统计的国有企业

户数不一致。

(三) 栖霞市莱阳市县级现代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决算公开内容不完整，未按规定对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二是部分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未实现全口径预算管理。三是财政收支管理核算不规范，涉及资金 4.46 亿元。四是对上级转移支付依赖程度高，栖霞、莱阳分别为 60.54%和 41.5%，测算财力缺口大。五是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执行不到位，公务卡使用监管待规范。六是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不规范。

(四) 政府引导基金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健康医药产业引导基金、烟台市工业转型升级引导基金等 8 支产业引导基金运营推进缓慢，财政资金闲置未发挥效益，涉及金额 5.98 亿元。二是总规模 20 亿元的第一期养老产业基金项目未按方案实施。三是 2016 年底烟台市仅科技部门建立了基金投资项目备选库，其他产业部门未建立产业项目备选库。

三、其他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情况

(一) 全市棚户区及农村危房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棚户区改造目标任务确定和计划编制不规范，部分县市区摸底不准确，未将符合棚改条件的旧城区纳入计划。二是棚改政策性信贷资金争取利用不充分，仅占全省总量的 2.79%。三是棚改工作保障措施不到位，政府购买棚改服务力度不够，政府主导项目偏少。四是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不规范，有 57 个已建成项目建设审批手续不全，8 个项目进展缓慢，3144 套已竣工住房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建成后空置。五是安居工程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涉及金额 19.73 亿元，主要是资金分配使用不及时、棚改资金闲置或转借、不按规定兑付补助资金等。六是部分保障房分配和对象认定不符合要求，未对特殊困难群体应保尽保，有 536 户家庭无力改

造危房；有 25 户家庭虚报收入骗取住房保障待遇，10 户家庭违规获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二）全市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由于规划编报欠科学，有 23 所学校无法在预期时间开工建设或实施，8 所已竣工学校未完全解决大班额问题。二是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教育设施应当与居民区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的“三同步”制度。三是全市政策性融资推进慢，80 所学校建设所需的国开行、农发行政策性贷款资金未到位。四是项目建设和验收管理待规范，58 所学校项目建设手续不全，个别学校建设项目进展缓慢。五是师资配置不均衡，中小学教师结构性超编与学科教师短缺之间的矛盾难以短期内解决。

（三）全市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政策落实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救助政策落实不到位。抽查莱阳市、龙口市发现，存在未落实救灾物资储备、部分低保人员未及时享受低保待遇、个别村干部骗取农村低保待遇等问题。二是社会救助各业务信息系统建设不完善，社会救助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机制不健全。三是莱州市等 3 个县市区社会救助基础工作开展不到位，存在未按标准配置专职民政岗位或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市本级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市区 PM_{2.5}、PM₁₀ 等空气质量指标，均未达到“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二期行动”下达的年均 PM_{2.5} 不低于 11.8%、PM₁₀ 不低于 4.7% 的改善幅度要求。二是部分扬尘污染点位整改不彻底，存在围挡不全面、洒水不及时等问题。三是市环保部门应征未征供热企业排污费 3262.92 万元。四是未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有关要求建立林业生态红线制度，没有明确林地面积、森林面积、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等指标的最低限值。

(五) 城市污水处理绩效情况的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十二五”城市污水处理规划确定的新增配套管网建设和新增再生水处理规模目标未完成。二是部分老城区尚未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幸福区域部分污水仍直排入海。三是部分排污企业出水水质不达标，影响污水厂稳定运行。四是投资 4474 万元建设的套子湾污水处理厂污泥消化系统和沼气利用系统一直未启用，未能发挥投资效益。五是南郊污水处理厂因达不到协议约定的 85% 保底负荷率，政府多支付保底差额水量处理服务费 796 万元。六是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绩效不高，存在再生水处理系统建设滞后以及配套政策不健全等问题。七是污水厂污水臭气自然扩散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尚未得到彻底解决。

(六) 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推进供给侧改革以及市融资担保公司经营管理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信贷资产质量下降，不良贷款额与不良贷款率同时上升。二是地方金融组织经营困难，2015 年以来有 4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退出经营。三是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推广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四是市融资担保公司未与 15 家合作银行有效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五是县市区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登记时政策执行不统一，影响制约了担保业务开展和风险防控。

(七) 中冶国际商务城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建设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造价不实，多计工程造价 2214.95 万元。二是施工前期准备及设计不充分，造成追加投资 360.86 万元。三是未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项目开工前未按规定办理用地、施工等前期审批手续。

(八) 加快城市地下管线基础设施建设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专项规划编制不够及时完整。二是管线普查工作未全面落实，数据更新不及时。三是管线建设计划不相衔接，未统筹安排道路

挖掘。四是有 16 个项目未能如期开工或建设进度滞后。五是 1144.1 公里老旧管线未及时进行改造，地下管线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

针对审计发现的各类问题，审计机关依法依规进行了处理，向被审计单位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目前，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正组织整改落实，具体整改情况将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的一些问题，有些是财经纪律执行不严导致的，也有很多是属于体制机制不健全或制度性障碍造成的，亟需在深化改革中统筹加以解决。为此，市政府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二是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三是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四是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审计发现的问题得以彻底纠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审计工作，给予了有力指导和支持。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烟台市 2016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7 年 6 月 23 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监督法》和《预算法》的规定，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财政经济

委员会于6月22日召开了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和2017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烟台市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常委会预算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6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2亿元，完成预算的128.4%，同口径增长5.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11.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增长4.4%。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2亿元，加税收返还、上级补助、县市区上解、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及调入资金等190.4亿元，收入共计218.6亿元。扣除按体制上解、结转下年等106.7亿元，与支出111.9亿元相抵，收支平衡，略有结余。2016年市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6.5亿元，加上级补助、上年结转等37.7亿元，共计64.2亿元。基金支出完成27.5亿元，补助下级、上解上级等25.1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11.6亿元。2016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亿元，加上年结转等0.7亿元，共计2.7亿元。支出1.8亿元，调出资金0.2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0.7亿元。2016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225亿元，支出239亿元，当年结余-14亿元，滚存结余184.8亿元。

2016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0.4亿元，同口径增长10%；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9.3亿元，下降4.9%。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22.1亿元和24.6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33.7亿元和30.5亿元。

2016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11.7亿元和12.5亿元，同口径分别增长78.6%和42.1%。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3.6亿元和4.8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分别完成0.2亿元和0.1亿元。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6年市级财政预算得到了较好执行。市审计部门对2016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客观公正,审计工作质量进一步提高。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烟台市201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预算的决议》,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批准市政府提出的2016年市级决算草案,批准烟台开发区2016年决算,批准烟台高新区2016年决算。

对财政工作,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要继续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严格执行“三去一降一补”方面的预算安排,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二是要正确认识今年面临的财政收入形势,从今年1—5月份收入完成情况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虽然达到了预算进度要求,同口径增长4.8%,低于全省平均增幅5个百分点;市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95亿元,仅占预算的4%,比预算进度慢37.7个百分点,同比下降55.5%。从县市区情况看,个别县市区财政收入下降、部分县市区税收收入下降。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科学研判“营改增”后,我市财政收入面临的新形势,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全年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同时,要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严禁虚收空转,杜绝虚假税收,不断改善税收收入结构,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三是要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和项目库建设,不断提高部门预算到位率、批复率和执行率;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加快评审采购步伐,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应。四是要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持续提升预算绩效,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

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预决算工作机制，逐步提高预决算编报质量；深化预决算公开，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努力打造阳光财政。五是要积极落实财税体制改革，合理划分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高度关注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问题，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六是要积极推进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工作；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做好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置换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防止发生系统性和区域性财政金融风险。

对审计工作，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一是要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工作认识。针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加大审计结果应用，落实整改责任主体，明确整改时限，健全整改联动机制，对共性问题，建立长效防范机制，做到标本兼治；对重点部门单位，强化跟踪督查，确保整改效果；对审计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的案件线索，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依规作出处理。二是要进一步提升审计效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整合审计资源、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审计人员业务水平，更好发挥审计在推进依法治国、鼓励创新、推动改革等进程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审计能力和效率。三是要进一步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推进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四是要进一步加大财经法规宣传培训力度。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重点加强《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的宣传培训力度，不断增强领导干部和财务人员的财经法纪意识，提高我市财务管理水平。五是要进一步促进审计信息全面公开。提高审计工作透明度，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公开常态化、程序化、规范化，努力打造阳光审计。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17 年 6 月 28 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市人民政府《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会议决定批准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准烟台开发区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批准烟台高新区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提请审议 2017 年烟台市市级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市人大常委会：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17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4 亿元，专项债券 46.1 亿元；截至目前，下达我市

2017年置换债券额度100.48亿元。同时，财政部对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进行了调整。鉴于以上情况，拟对市级收支预算进行适当调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市财政部门编制了《2017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该方案（草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提请审议。

烟台市市长 张永霞

2017年6月25日

2017年烟台市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53.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4亿元，专项债券46.1亿元；截至目前，下达我市2017年置换债券额度100.48亿元。同时，财政部对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进行了调整。

现拟对市级收支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914.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00.8亿元，专项债务限额214亿元。2017年我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3.5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7.4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46.1亿元。

（二）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情况。对于2017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53.5亿

元，统筹考虑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的综合财力、债务率水平以及融资难度等因素，市本级拟留用12.3亿元（一般债券0.8亿元，专项债券11.5亿元），分配县市区41.2亿元（一般债券6.6亿元，专项债券34.6亿元）。市级留用资金主要用于轨道交通资本金出资、土地储备以及塔山南、北路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等。

（三）置换债券分配使用情况。根据财政部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截至目前，省财政已经拨付我市置换债券资金100.48亿元，其中，一般债券79.26亿元，专项债券21.22亿元。市级留用40.15亿元（一般债券28.75亿元，专项债券11.4亿元），分配县市区60.33亿元（一般债券56.07亿元，专项债券4.26亿元）。

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调整情况。

根据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分配方案，市级留用新增债券12.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0.8亿元，专项债券11.5亿元；留用置换债券40.15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8.75亿元，专项债券11.4亿元。根据财政部规定，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为此，需要根据留用债券额度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科目的收支数额。

（二）收费和基金政策等调整情况。

1. 调入资金调整情况。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财预〔2017〕28号）文件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从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同时按照预算统筹的相关规定，应将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根据市级财政决算情况，上述资金应调入

一般公共预算3.68亿元，年初预算已经调入3.02亿元，还需调入0.66亿元。为此，需要相应调增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数额。

2. 取消、调整收费及基金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今年以来国家相继取消、停征或调整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取消、停征或减免收费及基金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收费及基金政策调整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计减少0.32亿元，原从公用事业附加中安排的路灯电费支出0.2亿元相应改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此，需要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相关收支项目，调增一般公共预算的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 其他科目调整情况。人大批准预算后，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时，根据项目分解细化情况对部分科目做了适当调整和细化，主要涉及到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等。

按照上述方案调整以后，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80.93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2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80.93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2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04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04亿元。2017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32.81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5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32.81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2.58亿元。

- 附件：1. 2017年烟台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2. 2017年烟台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2017年烟台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17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2亿元，下达我区2017年置换债券额度28.04亿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根据财政部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策调整等情况，拟对2017年预算进行适当调整。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7年开发区政府债务限额164.9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08.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6亿元。2017年开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二)新增债券分配使用情况。2017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亿元，主要用于土地储备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三)置换债券分配情况。根据财政部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市财政部门已经拨付烟台开发区置换债券资金28.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57亿元，专项债券4.47亿元。

二、2017年开发区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券收支调整情况。根据新增债券和置换债券分配方案，烟台开发区新增债券2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置换债券28.0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23.57亿元，专项债券4.47亿元。根据财政部规定，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为此，根

据债券额度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关科目的收支数额。

（二）收费和基金政策等调整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规定，今年以来国家相继取消、停征或调整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按照财政部文件规定，取消、停征或减免收费及基金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收费及基金政策调整后，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计减少0.26亿元，原从公用事业附加中安排的电力设施支出0.26亿元相应改由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调减325万元，原从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支出从该基金上年结余列支。为此，需要相应调减政府性基金预算的相关收支项目，调增一般公共预算的相关支出。

按照上述方案调整以后，2017年烟台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126.52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3.5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126.52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23.57亿元。2017年烟台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31.48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1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31.48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6.17亿元。

2017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分两批下达我区置换债券资金0.41亿元，专项用于置换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我区相应编制了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16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17.92亿元。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部门下达高新区2017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2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限额。2016年政府债务限额，加上2017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2017年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19.12亿元。

(二)置换债券分配情况。根据财政部的规定，置换债券资金必须严格用于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存量债务。截至目前，市财政已经拨付高新区置换债券资金0.41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

二、2017年高新区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据此，结合高新区政府债券额度情况，拟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作如下调整：2017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增0.41亿元，其中，债务收入调增0.4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增0.41亿元，其中，债券还本支出调增0.41亿元。本次调整以后，2017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9.5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9.57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6亿元。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2017年6月28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维护生效裁判文书的权威和法律尊严，特作如下决议。

一、进一步提高法院执行工作重要性认识

1. 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是人民法院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基本职能，是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对促进法治烟台建设，全面提升烟台文明城市形象，推动烟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二、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的职能作用

2. 人民法院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上下一体、内外联动、规范高效、反应快捷的执行指挥体系。推进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执行团队制，健全执行实施权和执行裁决权相互监督制约机制。强化执行规范化建设，加强全流程管理，推进执行信息公开。

3. 要完善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制度，建立健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探索实行悬赏执行、律师调查令等财产调查模式，提高查控能力和处置时效。

被执行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协助执行人不依法协助、配合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依法对被执行人，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的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有义务协助执行的个人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被执行人、协助执行人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人民法院可以向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提出对其主要责任人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行政、纪律处分的司法建议。

4. 要加强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的协调配合。在立案阶段强化执行风险告知和保全、先予执行申请提示，在财产保全中引进保险担保机制。在审判阶段注重裁判的可执行性，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和律师的作用，提高调解案件的自动履行率。

5. 要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充实执行力量，按规定配备合格的执行人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坚决整治和查处不规范执行、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问题。探索实行人民陪执员参与执行制度，提高执行案件矛盾纠纷化解率。

三、进一步形成支持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合力

6.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和努力。要推动构建“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各界参与”的综合治理大格局，形成工作合力。

7. 检察、公安机关要加强与人民法院协作配合，统一把握拒执犯罪的构成要件，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公安机关要为法院查找被执行人和涉案车辆信息、收拘被拘留人等提供支持，对妨碍、抗拒执行的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检察机关要对妨碍、抗拒执行等涉嫌犯罪的人员依法及时批准逮捕和审查公诉。

8. 公安、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其他负有信用惩戒职能的单位或组织，要严格按照我市《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要求，按时完成与人民法院网络连接，实现信息共享；要加强失信联合惩戒，人民法院要及时、准确、全面地推送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联合惩戒实施部门要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本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在职责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

9.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应当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不得拖延、妨碍、抗拒人民法院执行。负有协助执行义务的单位、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及时协助人民法院执行，禁止地方和部门保护主义。

10. 强化社会舆论宣传，结合“七五”普法，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大力弘扬敬畏法律、尊重司法的社会风尚，营造褒奖诚信、惩戒失信，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舆论氛围，凝聚形成全社会关注执行、理解执行、协助执行的广泛共识。要建立信用“黑名单”，通过电视、报纸、广播、微信、微博和在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设立曝光台等手段，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曝光力度，提高震慑力。

四、进一步加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监督

11. 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形式，监督、支持同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同时要加强对支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监督；市人大常委会将对《决议》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12. 市人民政府要将执行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制定部门具体责任清单，于2017年8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12月底前，将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书面报送市人大常委会；要定期对相关部门支持法院执行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13. 人民法院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检察监督和社会监督，将执行工作的重要部署和重大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切实履行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法定监督职责，依法规范执行行为，强化执行公开，促进执行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

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 决议（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7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国京

我受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就《烟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草案）》（以下简称《决议（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作出决议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执行难问题始终是困扰人民法院的突出问题。解决执行

难，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司法公信力提升，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体现。党和国家对破解执行难高度重视，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6年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要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最高法将山东列为重点推进省份，省高院又将我市两级法院列为第一批次基本解决执行难法院，要求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为搞好这项工作，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法院执行工作，将其列入2017年工作要点，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晓敏、副主任李宁多次带队对法院执行工作进行视察和调研。今年4月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全市法院执行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审议意见（烟人办〔2017〕17号文）转交“一府两院”进行办理。为继续巩固好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市人大常委会有必要根据我市实际情况，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

二、《决议（草案）》的起草思路

《决议（草案）》坚持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为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力求条文内容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起草中注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工作重点。既不面面俱到，也不过于原则，紧紧抓住法院执行工作的核心问题，从提高全社会认识、加强人民法院自身建设、形成法院执行工作合力、加强执行工作监督等方面作出规定。二是体现地方特色。围绕法院执行工作，对法律已有规定的，注重深化完善体制机制，明确要求进一步落实；对法律规定尚不明确，但我市已有成功经验的，在全市范围内予以

推广；对法律没有规定，但符合司法体制改革要求，且我市正在探索实践的，予以肯定，要求进一步探索。三是强调可操作性。既注重充分体现宪法、法律规定和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要求，又从本地实际出发，切实起到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作用。

三、《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

《决议（草案）》本着突出主题、力求简明的原则进行构思和阐述，全文共分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就提高法院执行工作重要性认识提出意见。依法执行生效法律文书是促进社会诚信建设、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内容。

第二部分就切实履行法院执行工作主体责任提出具体要求。从发挥法院职能作用、完善体制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确保法院执行工作常抓不懈。

第三部分就形成法院执行工作合力提出明确要求。通过执行工作联动、信息数据共享、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等措施，形成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的整体合力。

第四部分就监督法院执行工作明确相关职责。提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运用多种形式，监督和支持法院执行工作。同时，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将支持法院执行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情况；人民法院应将执行工作的重要部署和重大事项等情况，及时报告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

以上说明，连同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 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

(2013年2月26日烟台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8日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修正)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关于切实改进工作作风的实施意见》，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结合人大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深入调查研究

1. 落实调研制度。围绕市委的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每年确定几个重点题目，进行专题调查研究。在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进行执法检查和视察前，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要围绕相关议题和内容进行调查研究。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每年到基层调研的时间不少于2个月，撰写1篇以上调研报告。

2. 减少基层陪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不集中、不轮番到一个县市区、一个点、一条线路调研。到县市区调研时，每次选择的县市区一般不超过4个，且要有代表性。调研要轻车简从、减少陪同。

3. 减轻基层负担。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到基层调研要自觉做到“八个一律”：一律不让基层负责同志到边界、路口迎送，一律不出警车、不干扰群众正常生活，一律不组织人员欢迎欢送，一律不安排欢迎标语和电子屏幕、铺设迎宾地毯、布置花草，一律不住超规格房间、不配备高档生活用品，一律安排工作餐、不接受宴请、不上高档菜肴，一律不到高档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一律不接收各类礼品。除工作需要外，不去名胜古迹、风景区参观。

4. 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代表制度，将每年11月份确定为“联系代表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召开座谈会、上门走访等形式，向代表通报工作，征求意见和建议，加强与代表的联系。住会委员要将联系代表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要认真接待群众来访，面对面与群众沟通，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二、精简会议活动

5. 压缩会议活动。能不开的不开，能套开的套开，能“以文代会”、“以会签代会议研究”的就不召开会议。每年5月、9月为无会月，一般不安排全市性会议。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举行的全市性会议，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未经市委批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一律不出席分管工作以外的活动；不出席剪彩、奠基和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及各类论坛等。坚持开短会、讲短话、讲管用的话。

6. 控制会议规模。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按照法律规定确定列席会议人员范围，不安排与会议内容无关的部门与会。

7. 严格会议审批。除法定会议外，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举行的会议、活动，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统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市

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等举行的全市性会议、活动，经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同意，办公室及秘书长审核后，报主任同意批准，方可召开。其他会议、活动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备案。不得以个别协商代替审批程序。会议、活动方案制发后，要严格执行，如有临时调整，需再次报批。

8. 降低会议成本。坚持就近、从简原则，除市人大常委会统一安排执法检查、视察等会议、活动外，读书会、工作会不在外地召开。汇报会、座谈会、工作会要坚持“六个不准”：不准布置花草，不准制作背景板，不准搞豪华布置，不准摆放香烟、干果、水果等，不准配备钢笔、精装笔记本和非纸质文件袋，不准发放纪念品。

三、删减文件简报

9. 严格控制发文。凡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上级文件内容具体详尽无需再发文的，一律不再制发文件。缺乏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一律不发。可以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不以市人大常委会名义制发。

10. 规范发文程序。向市人大常委会报送各类公文，需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办理，领导本人不受理直接报送的非紧急、敏感事项公文。严格行文规范，不得一文多头报送。

11. 精简压缩简报。报送市委的简报，原则上只保留1种，严格控制篇幅和报送范围，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

四、改进接待工作

12. 严格接待规定。公务接待用餐、住宿、交通等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倡导简朴、科学、健康、适度、得体的接待理念，坚决反对奢靡之风。对来烟的上级人大领导的政务接待，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规定办理。外事活动、商务活动、外省市来客接待，要尊重来宾风俗

习惯，注重彰显本地文化、体现地方特色。严格实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简化迎来送往，不搞跨地区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幕标语；削减参观活动，不安排旅游景点，安排的活动场所和活动方式均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降低接待规模，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严格食宿标准并控制陪餐人数和次数，严格落实省委对公务接待酒水的限制规定；坚持轻车简从原则，合理安排接待用车。我市内部之间的公务活动，坚定不移执行“六个严禁”：严禁安排宴请，严禁公款相互走访、相互请吃，严禁铺张浪费、过量提供饭菜，严禁讲排场、摆阔气、超标准接待，严禁以“个人出资、私人活动”为名违规消费，严禁“转地下”、“摆二场”。

五、规范外出活动

13. 严格请假制度。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离烟，必须按规定请假。超时要续假、返回要销假。

14. 合理安排外出。按照高效、务实、节俭的原则，组织外出活动。内容相近的外出考察要合并进行，不同团组不在同一时间、相近时间到同一地点进行考察，能通过电话、传真、网络等办理的事项不安排外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同一时间外出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1/3。

15. 规范出访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每两年不超过1次，一个任期内不超过2次，同期出访不超过2人，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6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每次出访通常不超过2个、最多不得超过3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非确有必要不安排跨洲出访。出访两国不超过8天，出访一国不超过5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两国不超过9天，出访一国不超过6天。在外停留时间最多不超过10天（含离、抵我国国境

当日)。出访台湾地区，在台活动时间不超过5天，团组人员基本控制在6人之内。分管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的常委会副主任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出访陪同人员。外方所赠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简化新闻报道

16. 减少会议新闻报道。重点报道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和执法检查、视察等活动。

17. 规范调研活动报道。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和视察、考察调研，组织各级人大代表进行视察等活动，随行媒体记者不超过2人，当地一般不安排媒体记者参加；其他调研等活动，不安排随行记者，如确需报道由当地媒体提供素材。

18. 改进其他新闻报道。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会见国外和地区议会来访等重要活动作简要报道，其他会见活动一般不报道。其他新闻报道按照市委有关规定执行。

七、严格廉洁自律

19. 坚持廉洁从政。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自觉接受监督，在切实管住自己的同时，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除市委统一安排外，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个人不出版著作、讲话集，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严格执行住房、配车、办公设施等工作和生活待遇规定。严禁到私人会所吃请和请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车和租用社会车辆。单位公共场所严禁摆放花草。公务用车一律用国产品牌。

八、加强监督检查

20. 强化监督落实。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委改进作风各项规定，要坚定不移、不折不扣、令行禁止，坚决做到“三个决不允许”：决不允许上有

政策、下有对策，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定期督促检查，向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汇报执行情况。

21. 本细则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 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7年6月27日在烟台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上

烟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 黄永政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委托，就《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实施办法〉市委〈实施意见〉的细则》（以下简称细则）于2013年2月26日烟台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实践证明，细则对常委会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廉洁自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全

面从严治党的不断深入，对常委会作风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需要对细则作出适当的修改。根据中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指示精神，结合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修改形成细则（讨论稿）。6月6日，经常委会第八次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形成修订草案，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这次修改主要把握了两条原则：一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巡视组反馈巡视“回头看”情况会议精神。二是体现新一届常委会对自身作风建设方面的新要求。通过修改，力求使细则在原有的基础上，更加完善、全面和准确。现就修改的主要内容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深入调查研究。将细则第4条的“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每年至少接待群众来访1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要认真接待群众来访”。

二、关于精简会议活动。将细则第5条的“能合并的合并”和“工作会议原则上只安排1名负责同志讲话”删除。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举行的全市性会议，每年不超过1次”修改为“每年一般不超过1次”。将第7条的“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等举行的全市性会议、活动，在归口办理后，经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市人大常委会第一副主任或秘书长批准”修改为“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等举行的全市性会议、活动，经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副主任同意，办公室及秘书长审核后，报主任同意批准，方可召开”。将“会议、活动方案制发后，要严格执行，如有临时调整，需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批准”修改为“如有临时调整，需再次报批”。将第8条的“读书会、工作会不在县市区和外地召开”修改为“读书会、工作会不在外地召开”。

三、关于改进接待工作。将细则第 12 条增加以下内容“严格实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简化迎来送往，不搞跨地区迎送、不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打电子屏幕标语；削减参观活动，不安排旅游景点，安排的活动场所和活动方式均有利于公务活动开展；降低接待规模，住宿费由接待对象支付，严格食宿标准并控制陪餐人数和次数，严格落实省委对公务接待酒水的限制规定；坚持轻车简从原则，合理安排接待用车”。

四、关于规范外出活动。将细则第 14 条增加“按照高效、务实、节俭的原则，组织外出活动”内容。将第 15 条关于规范出访活动的具体规定，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成人员每两年不超过 1 次，一个任期内不超过 2 次，同期出访不超过 2 人，原则上不得同团出访，也不得同时或 6 个月内分别率团出访同一国家或地区。每次出访通常不超过 2 个、最多不得超过 3 个国家和地区（含经停国家和地区，不出机场的除外），非确有必要不安排跨洲出访。出访两国不超过 8 天，出访一国不超过 5 天。赴拉美、非洲航班衔接不便的国家的团组，出访两国不超过 9 天，出访一国不超过 6 天。在外停留时间最多不超过 10 天（含离、抵我国国境当日）。出访台湾地区，在台活动时间不超过 5 天，团组人员基本控制在 6 人之内。分管市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的常委会副主任按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出访陪同人员。外方所赠礼品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关于严格廉洁自律。修订草案将细则第 19 条增加“严禁到私人会所吃请和请吃。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车和租用社会车辆。单位公共场所严禁摆放花草”内容。将“今后换车，一律选用国产品牌，并逐步换乘国产自主品牌”修改为“公务用车一律用国产品牌”。

此外，修订草案对细则部分条文的文字作了一些修改。

以上说明，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三次会议情况

主任：王晓敏

副主任：刘洪波 李 宁 张 伟 潘士友 黄永政

秘书长：黄永政（兼）

委员：王成华 王惠刚 任吉宏 杨永学 苏 智

李增群 邹志强 邹常厚 宋有锋 宋华西

张 兵 张祖峡 柳喜军 郝志学 赵作军

赵 海 赵雪平 赵德彬 唐 波 廖增太

缪歆明 魏 东

烟台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张 波 市政府副市长

江敦斌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邵汝卿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杨希勇 市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
王 磊 市人大代表
王志忠 市人大代表
付述智 市人大代表
杨忠耀 市人大代表
宋福林 市人大代表
陈家忠 市人大代表

刘志庆 芝罘区人大副主任
于业青 福山区人大副主任
吴军源 莱山区人大副主任
于泉芝 牟平区人大副主任
崔天新 海阳市人大副主任
王建军 莱阳市人大副主任
刘春卫 栖霞市人大副主任
王培成 蓬莱市人大副主任
马克勤 长岛县人大副主任
吴小平 龙口市人大副主任
王晓华 招远市人大副主任
梁艳霞 莱州市人大副主任

李宪洲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国京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李 耿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张华山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
苏升刚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室主任
于年臣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室主任
包传胜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城建环保工作室主任
李忠盛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室主任
杨少军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纪检组组长
倪昆明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室主任
杨永政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工作室主任
李建平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清东	市审计局局长
赵晓辉	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
曲建利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雷兴华	市公安局政委
吕春松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